**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造甲村1512-653等地块（丰台区花乡造甲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南地块）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及二类居住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决定在北京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出让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造甲村1512-653等地块（丰台区花乡造甲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南地块）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及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丰台区花乡造甲村。四至范围详见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18规土（丰）条供字0007号）附图。

该宗地将以“四通一平”形式供地。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挂牌编号 | 用地性质 | 出让年限 | 土地面积  （平方米） | 建筑控制规模(平方米) |
| 京土整储挂(丰)[2019]016号 | R2二类居住用地、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 居住70年  商业40年  办公50年 | 68742.572  其中建设用地59111.515 | 216452 |

二、挂牌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668400万元，竞价阶梯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33680万元。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四、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定土地合理上限价格，当竞买报价达到土地合理上限价格时，则不再接受更高报价，转为现场竞报企业自持商品住房面积比例程序。同时，本次出让宗地设定有企业自持商品住房面积预设比例，当现场竞报自持面积比例达到设定的预设比例时，转入高标准商品住宅建设方案投报程序。

五、本次挂牌出让竞买申请起始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9：00时起，竞买申请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15：00时止；挂牌竞价起始时间为2019年7月1日9：00时起，挂牌竞价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15：00时止。

七、本次挂牌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报价。

九、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竞买要求请参阅有关挂牌文件。挂牌文件于2019年6月11日9：00时起，可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下载。

北京市土地交易市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五层

咨询电话：010-5559519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19年6月11日